

股票代號：8119

clientron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mbedded system provider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1 樓之 7（遠東科學園區 C 棟）

目 錄

	頁次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壹、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4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6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 務報表).....	9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	29
附件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3
附件六 道德行為準則.....	38
附件七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0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44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十 公司章程.....	49
附件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附件十二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58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9：00
-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11 樓之 7（遠東科學園區 C 棟）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第七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7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三，本手冊第 8~28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新台幣 298,254,428 元，計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14,912,721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 8,947,63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為遵循申請上市相關法令要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9~32 頁。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為遵循申請上市相關法令要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3~37 頁。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為遵循申請上市相關法令要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8~39 頁。

第七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為遵循申請上市相關法令要求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40~43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7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9~2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現金股利之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配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44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市，董事會擬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上市股份總數 10% 以上，作為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至 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其餘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之法令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此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45～48 頁。

決 議：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陸、附件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與夥伴們：

2019 年中美貿易戰火延燒不斷，對企業經營挑戰更加嚴峻。儘管外部競爭環境充滿變數與挑戰，2019 年在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下，我們交出了一張亮麗的成績單：營業額新台幣 19.8 億，創下歷史新高，較 2018 年成長 20%；營業毛利率達到 25%，稅後淨利超過 2 億元。公司營運及獲利能力成長，不負股東期望。

去年 Thin Client 產品線年度業績總體成長 23%；在 POS 端點銷售系統領域努力有成，產品設計連續五年榮獲精品獎肯定；汽車電子產品在持續加碼投資研發技術的努力下，公信和華創攜手開發的納智捷 URX 車款 OBU+FRD 車聯網智能駕駛平台在 2019 年 12 月正式推出上市。展望 2020 年，我們持續聚焦深耕既有市場與客戶，以維持公司優勢與市場競爭力。

茲將一〇八年度主要營運成果與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合併損益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收入	1,983,603	1,652,779
營業毛利	494,844	366,906
營業淨利	256,367	95,767
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256,983	95,324

(二)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主要產品精簡型電腦於 2019 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16.92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23%；POS 端點銷售系統則成長 28%，營業額約新台幣 2.49 億元；汽車電子則因中美貿易戰影響，造成中國內需汽車市場成長趨緩，年營業額約新台幣 0.43 億元，衰退 49%。

以下為 2019 年主要的營收概況與獲利能力狀況：

1. 2019 年營業額和 2018 年比較，成長 20%。
2. 2019 年毛利率 25%，較 2018 年增加 3 個百分點。
3. 2019 年營業利益率 13%，較 2018 年增加 7 個百分點。
4. 2019 年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率 13%，較 2018 年增加 7 個百分點。

(三)營運策略

1. 公司在 2020 年的主要營運策略為持續聚焦與加碼投資

- (1) 持續聚焦：在成熟的產品市場，如精簡型電腦(Thin Client)與端點銷售系統(POS)，服務客戶，滿足客戶需求。
- (2) 加碼投資：在新興的汽車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產品市場進行加碼投資，以增強研發實力，把握車電新能源車成長契機，努力爭取更多車廠的合作機會。

2. 產品與銷售

- (1) 精簡型電腦：攜手歐洲最大客戶，管理其歐洲倉儲，以滿足客戶快速發貨需求。今年也將與客戶共同開拓亞洲智慧辦公市場，提供軟硬體整合方案平台。
- (2) 端點銷售系統：快速因應歐盟各國針對資料交易安全所制定的新財政法，掌握換機潮。此外針對去年新誕生的 Self-service Kiosk 自助式點餐機，我們將持續增加行銷宣傳，致力滿足客戶多元的智慧零售及餐飲物聯服務需求。
- (3) 汽車電子：2020 年上半年，是納智捷新車 URX 上市後的前六個月，URX 搭載公信設計的車聯網智能駕駛平台，我們將持續協助客戶順利出貨，讓車主滿意實車駕駛的便利，充分享受車用資訊智能娛樂系統。另外，公信為福建汽車集團新款巴士所客製研發的「影音顯示控制屏」，也將於今年正式進入量產。

(四)投資布局與研究發展狀況

物物相聯翻轉了全球經濟，帶來了破壞式的創新潮，面對工業科技與經濟的快速轉變，公信必須突破傳統框架與思維，努力從技術創新來協助客戶，提供適切的整合解決方案，以符合各產業應用領域的需求，為客戶創造產業新價值，掌握這波數位革命帶來的巨大商機。

展望 2020 年，公信將持續專注於智慧辦公市場、智慧零售應用與車聯網，積極追尋成長機會，努力為客戶創造其產業新價值，掌握這波數位革命帶來的巨大商機。為強化公司治理，公信自 2019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加強董事會的監督功能，以追求卓越成長及永續經營。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也將以贏得最大的營業利潤為目標，回饋給所有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致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棋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491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54,055 仟元及新台幣 34,328 仟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及 POS 端點銷售系統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8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9,136	18	\$	166,991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98,682	19		311,97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590	-		7,089	-
130X	存貨	六(三)		419,727	20		285,057	17
1410	預付款項			15,540	1		18,5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2	-		9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3,997</u>	<u>58</u>		<u>790,571</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90,956	23		543,775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71,949	13		275,50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608	-		-	-
1780	無形資產			9,031	-		1,4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2,088	4		58,864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九)		31,014	2		30,17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4,485	-		2,4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5,131</u>	<u>42</u>		<u>912,159</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	<u>2,109,128</u>	<u>100</u>	\$	<u>1,702,730</u>	<u>100</u>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70,000	8	\$	17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3,321	-		3,741	-		
2170	應付帳款			394,402	19		251,364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192	2		29,26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46,046	7		115,6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527	1		19,4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5,578	1		18,9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4,57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81	1		7,4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9,717</u>	<u>39</u>		<u>615,97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45,591	2		38,98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335	-		3,1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03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964</u>	<u>2</u>		<u>42,13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69,681</u>	<u>41</u>		<u>658,105</u>	<u>39</u>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216	30		636,216	37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78,134	4		78,134	5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27	2		29,99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027	1		26,3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0,416	24		302,951	18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43,873)	(2)	(29,027)	(2)
3XXX	權益總計			<u>1,239,447</u>	<u>59</u>		<u>1,044,625</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09,128</u>	<u>100</u>	\$	<u>1,702,7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垂紀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947,094	100	\$ 1,577,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二十一)及七	(1,455,169)	(75)	(1,255,061)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1,925	25	322,766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8,939)	(3)	(30,579)	(2)		
6200 管理費用		(119,503)	(6)	(69,6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332)	(7)	(131,54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6,146	6	(2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4,628)	(10)	(231,964)	(15)		
6900 營業利益		297,297	15	90,80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598	-	3,1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0,768	1	10,7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007)	-	(2,0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262)	(2)	9,6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03)	(1)	21,638	1		
7900 稅前淨利		274,394	14	112,44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7,411)	(1)	(17,116)	(1)		
8200 本期淨利		\$ 256,983	13	\$ 95,324	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01	-	\$ 2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100)	-	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1	-	30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8,557)	(1)	(4,6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二)	3,711	-	1,9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4,846)	(1)	(2,7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538	12	\$ 92,873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4		\$ 1.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0		\$ 1.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垂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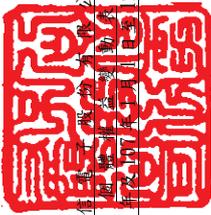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債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資本	公積	留盈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合計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8,489	\$ 20,854	\$ 44,361	\$ 9,277	\$ 25,183	\$ 26,357	\$ 249,555	\$ 1,097,807
107 年度總損益	-	-	-	-	-	-	95,324	95,324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7	(2,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5,631	(2,1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2,758)	(2,7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11	-	(4,811)	-
現金股利	-	-	-	-	-	-	(37,424)	(37,424)
員工認股權變動	-	-	-	3,642	-	-	-	3,642
現金減資	(112,273)	-	-	-	-	-	-	(112,27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6,216	\$ 20,854	\$ 44,361	\$ 12,919	\$ 29,994	\$ 26,357	\$ 302,951	\$ 1,044,625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6,216	\$ 20,854	\$ 44,361	\$ 12,919	\$ 29,994	\$ 26,357	\$ 302,951	\$ 1,044,625
108 年度總損益	-	-	-	-	-	-	256,983	256,98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1	(14,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7,384	242,53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33	-	(9,53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70	(2,670)	-
現金股利	-	-	-	-	-	-	(47,716)	(47,71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6,216	\$ 20,854	\$ 44,361	\$ 12,919	\$ 39,527	\$ 29,027	\$ 500,416	\$ 1,239,4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垂紀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4,394	\$ 112,4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21,686	20,37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855	1,74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6,146)	22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007	2,02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49)	(2,4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3,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34,262 ((9,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9,439 ((38,5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499 ((7,0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13
存貨	(134,670)	(98,723)
預付款項	3,006 ((3,245)
其他流動資產	650 ((818)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3)	(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0)	(1,203)
應付帳款	143,038 ((33,4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26 ((2,071)
其他應付款	30,696	10,612
其他流動負債	4,620	3,645
負債準備	3,229	3,9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5,879 ((37,054)
支付之利息	(2,031)	(1,995)
收取之利息	1,790	2,785
支付之所得稅	(35,806)	(13,4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832	(49,749)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3,439)	(\$ 21,802)
取得無形資產		(9,4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14)	(5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68)	(22,7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還款		(590,000)	(520,000)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	520,000
租賃負債償還數		(5,003)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47,716)	(37,424)
現金減資	六(十二)	-	(112,2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19)	(149,6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145	(222,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991	389,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9,136	\$ 166,9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垂紀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601 號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公信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26,450 仟元及新台幣 69,341 仟元。

公信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為精簡型電腦、POS 端點銷售系統及車用資訊系統產品等，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公信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階層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3.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核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8 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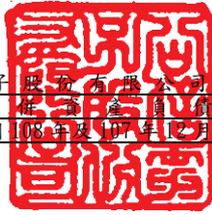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4,707	33	\$	538,870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0,545	-		34,46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9,240	20		332,97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351	-		458	-
130X	存貨	六(三)		457,109	22		327,977	19
1410	預付款項			19,908	1		20,9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5	-		1,1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12,405</u>	<u>76</u>		<u>1,256,923</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53,982	17		370,03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1,267	1		-	-
1780	無形資產			9,357	-		1,8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2,088	4		58,864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八)		31,014	1		30,17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1,599	1		10,7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9,307</u>	<u>24</u>		<u>471,657</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	<u>2,111,712</u>	<u>100</u>	\$	<u>1,728,580</u>	<u>100</u>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70,000	8	\$	17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3,321	-		3,741	-
2170	應付帳款			406,591	19		266,08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86,651	9		147,29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0,527	1		24,83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8,441	1		22,33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4,57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114	1		6,6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2,215</u>	<u>39</u>		<u>640,890</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45,591	2		39,82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335	-		3,1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1,03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6	-		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050</u>	<u>2</u>		<u>43,06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72,265</u>	<u>41</u>		<u>683,955</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36,216	30		636,216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8,134	4		78,13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9,527	2		29,99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027	1		26,3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0,416	24		302,951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43,873)	(2)		(29,02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39,447</u>	<u>59</u>		<u>1,044,625</u>	<u>60</u>
3XXX	權益總計			<u>1,239,447</u>	<u>59</u>		<u>1,044,625</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11,712</u>	<u>100</u>	\$	<u>1,728,5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垂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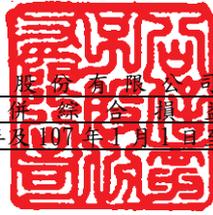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983,603	100	\$ 1,652,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	(1,488,759)	(75)	(1,285,873)	(78)
5900 營業毛利		494,844	25	366,906	22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8,210)	(3)	(36,666)	(2)
6200 管理費用		(134,475)	(7)	(84,6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086)	(8)	(149,62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6,294	6	(2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8,477)	(12)	(271,139)	(16)
6900 營業利益		256,367	13	95,76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081	-	7,5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1,458	1	16,1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007)	-	(1,8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32	1	21,930	1
7900 稅前淨利		273,899	14	117,69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6,916)	(1)	(22,373)	(1)
8200 本期淨利		\$ 256,983	13	\$ 95,324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501	-	\$ 2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00)	-	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1	-	30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8,557)	(1)	(4,6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711	-	1,9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846)	(1)	(2,7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538	12	\$ 92,87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6,983	13	\$ 95,324	6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2,538	12	\$ 92,873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04		\$ 1.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00		\$ 1.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垂紀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3,899	\$ 117,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36,593	34,84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166	1,98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6,294)	22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007	1,85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332)	(6,8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	3,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539)	132
租金費用	-	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918	7,029
應收帳款	30,080 ((33,223)
其他應收款	100 ((687)
存貨	(129,132)	(99,484)
預付款項	1,088 ((1,964)
其他流動資產	639 ((7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343)	(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0)	(1,203)
應付帳款	140,510 ((53,581)
其他應付款	39,570	21,66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09	2,652
負債準備	1,993	(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4,012 ((7,024)
支付之利息	(2,031)	(1,826)
收取之利息	7,339	7,176
支付之所得稅	(40,614)	(13,8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8,706	(15,521)

(續次頁)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9,002)	(\$ 25,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8	-
取得無形資產		(9,705)	(3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	(4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96)	(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008)	(27,1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	520,000
短期借款還款		(590,000)	(520,000)
租賃負債償還數		(5,003)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47,716)	(37,424)
現金減資	六(十一)	-	(112,2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19)	(149,697)
匯率影響數		(15,142)	(3,2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837	(195,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870	734,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707	\$ 538,8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垂紀



經理人：吳惠瑜



會計主管：李立群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度，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義之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關係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關係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明確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關係企業或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與組織應於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內容宜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四、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五、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六、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七、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宜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廿七條 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廿八條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義之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應明確與合理。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宜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盡快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宜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應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宜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宜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本公司事務，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將適時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
-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依相關內部規章懲處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四條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本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對應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本公司於營運上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有權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佣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3,032,194
加：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00,76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43,432,957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256,982,8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738,36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845,918)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459,831,53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1.5 元)		(95,432,3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64,399,1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本公司上市（櫃）後，議案之表決，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說明
	<p>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法令修訂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lientron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辦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條：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主要職權(包括但不以下列為限)：

- 一、公司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議定；
- 二、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三、公司設置與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 四、重大資本支出之議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主管之聘免；
- 六、修改重要規章或提案修改公司章程；
- 七、公司之解散與清算之擬議；
- 八、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之審議；
- 九、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十、借款案之核議；
- 十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營業案之審核；
- 十二、董事責任保險；
- 十三、其他依法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間參考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盈餘分派之數額，至少為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減少資本額)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增加營業項目及資本額)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依公司法修正)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63,621,599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5,089,728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曾垂紀	0	0.00%
董事	宣明智	369,750	0.58%
董事	倪集熙	629,469	0.99%
董事	蔡振鴻	586,166	0.92%
董事	吳惠瑜	210,000	0.33%
董事	憶聲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堂	5,100,000	8.02%
董事	王聖煜	0	0.00%
獨立董事	翁明正	0	0.00%
獨立董事	鍾依華	0	0.00%
獨立董事	楊棋材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6,895,385	10.84%

註：1. 停止過戶日：民國109年3月23日至109年5月21日。

2. 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